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25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2573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573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25737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5737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20025737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新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
餘額及延長給卹案件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第5項規定：

「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，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，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，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，若有餘額，應由其餘遺族，按第43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。」

二、為應實務作業需要並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自112年1月1日起修正為18歲，教育部107年8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133315號函(諒達)函送之「遺屬一次(年)金(或一次退休金餘額)申請書(公立學校教職員)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」酌予修正；另新訂「退休公立

人事室 112/03/21 15:4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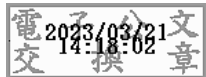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1983

有附件

學校教職員遺族一次退休金餘額請領順序系統表」及「亡
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退休金餘額同意書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